

# 在學役男申請換發護照

2025/02

**辦理轄區:** 本處文件證明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( Baden-Württemberg ) 及巴伐利亞邦 ( Bayern )。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，請洽所屬駐外館處。

**辦理須知:** 僑居國外年滿 15 歲，且尚未免除/完成兵役者，請見 [國外役男申請護照](#)。

注意事項:

- 請事先以E-MAIL預約時間親至本處交件辦理，或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來本處。
- 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，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；無速件。  
為避免耽誤您的申辦時間，來本處前，請務必事先準備好所有要求的表格，證件的正副影本，合規照片及付款證明，倘若有任何缺失，或不符規定，將無法受件辦理。
- 提醒您：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，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。

## 所需文件

普通護照申請書	( 表格可自本處網站下載 ) 。
	請詳實填寫申請表相關欄位並親自簽名(申請表第 2 頁-第 11 欄)。 [申請人簽名]欄位：成年人：申請人親簽
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正、影本各一份；影本須為彩色。	現持護照正、影本各一份；影本須為彩色。 現持護照正本暫存本處，俟新照製作完成，將一併歸還申請人。 ( 已逾期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 ) 。
兩吋照片兩張	※照片兩張： 必須是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照片，且不建議與任何其他身分證件文件上相同。請勿配戴瞳孔放大片/變色片。 詳情請參考領務局 晶片護照相片規定 <a href="#">Photo</a>
居留證件或德國護照影本	影本須為彩色。
在學證明	就學最高年齡：大學至24歲12月31日；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；博士班至30歲。但大學學制超4年者，每增加1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年，

	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年齡，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】。
銀行轉帳證明	
回郵信封	無法親自取件者，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自負郵寄風險。

## 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

效期三年之晶片護照（申請者為國外在學役男）	29 Euro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 繳費方式

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：

戶名： 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

IBAN: DE41700700240261500300

銀行： Deutsche Bank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郵電本處領務組(muc1@mofa.gov.tw)・謝謝!

### 備註：

1. 核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繕之內植晶片護照，辦理時間約需 5 週。國外在學役男普通護照效期為 3 年。
2.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，或所持護照非最新樣式護照者均可申請換照。舊照剪角註銷後交還申請人。